

湄职院实训〔2023〕22号

关于印发《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本文件自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公共实训管理中心

2023年9月28日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职业技能培养，鼓励师生积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使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学生参加的有一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技能竞赛、学科竞赛等各类竞赛，不包括文体竞赛、挑战杯竞赛、科技文化节、科技学术季、校园文化艺术节、创新创业、商业性竞赛、群众性文化娱乐等。

第三条 公共实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实训中心”）负责校级及以上级别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章 竞赛认定

第四条 职业技能竞赛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五个级别和 A 类、B 类、C 类三个类别。各种竞赛级别、类别和获奖等级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职业技能竞赛级别认定标准

1. 校级技能竞赛：指以学院名义组织的全校性技能竞赛。
2. 市级技能竞赛：指市级政府部门、市级中华职教社、市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或由其组织并由企业冠名的全省或跨省区的技能竞赛。
3. 省级技能竞赛：指省级政府部门、省级中华职教社、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或由其组织并由企业冠名的全省或跨省区的技能竞赛。
4. 国家级技能竞赛：指由国家级政府部门、国家级中华职教社、

国家级行业协（学）会组织或由其组织并由企业冠名的其他全国性技能竞赛。

5. 国际级技能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的国际性的技能竞赛。

（二）职业技能竞赛类别认定标准

1. A 类竞赛：指《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中作为标志性成果的职业技能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及其选拔赛。

2. B 类竞赛：指除了 A 类竞赛外由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委）、中华职教社单独或联合主办的竞赛；中国文联、中国音乐家协会及其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主办的竞赛或展览（演）活动；《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详见附件 1）和《福建省省级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项目名单》（详见附件 2）中，除按前款规定属于 A 类竞赛外的其他竞赛。

3. C 类竞赛：指由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委）下属机构、行业协会等举办的赛事。

（三）竞赛获奖等级认定标准

1. 竞赛获奖等级是指主办方按照获奖者的成绩自高到低进行的排序，一般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等。如果设有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二等奖按三等奖计算，三等奖按优秀奖计算。

2. 获奖名单取前若干名获奖的，则按照获奖名额的 10%以内等同

于一等奖，20%等同于为二等奖，其余为三等奖，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3. 获奖等级分为金奖、银奖和铜奖的，分别按照一、二和三等奖认定；比赛设优胜奖的按照三等奖认定；比赛设鼓励奖或其他奖项的按照优秀奖认定。

4. 由国家、省(部)和市(厅)级文旅部门、广播电视中心或中文联下属的14个协会主办的不设一、二、三等奖的比赛以及展览、展演等，入选即等同于获相应级别一等奖；作品被国家、省(部)和市(厅)级专业机构收藏等同相应级别的一等奖。

5. 在全国或全省具有广泛影响的技能竞赛，具有较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对学生培养确实有很大作用、对学校发展确实有较大影响的学生竞赛。如突破上述级别，可申请重新划定，由所在单位提出，实训中心分批汇总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初审，核实后的赛项提交院长办公会进行审议，确定赛项等级及类别。

第五条 职业技能竞赛类别、级别和获奖等级的认定，以竞赛主办方发布的竞赛文件、获奖公布名单和获奖证书为依据。

第三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实训中心负责技能竞赛活动的管理及安全预案的总协调工作：制订参赛计划、提出系（院）年度考核相关指标；组织申报年度计划、审核参赛方案，确定参赛规模；负责与竞赛有关组织部门的协调联系工作；负责竞赛所需经费的预算及审核；负责对竞赛获奖教师及学生的奖励申报的审核等工作。

第七条 各系（院）负责执行学院技能竞赛管理相关规定，具体负责系有关技能竞赛宣传发动、训练计划、场所建设等的各项工作；并做好技能竞赛相关材料整理、存档和上报工作；做好系技能竞赛的课赛融通和总结提升工作。

第八条 项目指导老师负责制定详细可行的指导和集训计划。对参赛选手进行竞赛前辅导和集训，参赛期间为参赛选手提供生活后勤等服务，赛后进行主管部门做好宣传报道，做好教学资源、参赛资料和获奖证书收集等工作。

第九条 参赛选手要严格遵守集训各项要求和考勤纪律，勤学苦练、互相学习、互相帮助，服从指导老师安排，按质按量完成指导老师布置的任务，以良好的竞技状态完成集训和比赛。

第十条 市级以上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参赛的组织与管理

（一）技能竞赛的参赛对象为在校全日制专科学生及专任教师。学院鼓励学生跨系（院）跨专业组队参赛。参加有限制参赛名额的赛项，优先考虑有通过校赛选拔的参赛单位，如赛项无对接相关校赛，报实训中心进行统筹安排；如同一单位内有多支赛队参赛，由本单位自行组织选拔。

（二）A类竞赛参赛项目由学院统筹，经实训中心初审，分管校领导审核，院长审批后，由实训中心、相关系（院）共同组织实施；其他各类技能竞赛项目由相关院系部填写《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参赛申请表》（附件3），并附上竞赛通知文件、规程方案、参赛计划，经实训中心审批、备案后，院系部自行组织参赛。

第十一条 市级以上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的承办工作组织与管理

（一）学院支持和鼓励各系积极承办 A 类和 B 类赛事。

（二）赛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具体工作由实训中心统筹和指导，赛项承办由系（院）具体负责，其他相关部门通力配合。实训中心协同党政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计划财务处、信息中心、后勤管理处、安全保卫处等职能部门成立工作小组，对相关的承办准备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确保赛项承办能够顺利、圆满完成。

（三）赛项承办申报获批后，以系（院）单位为主体，成立承办赛项执行委员会，根据上级主办方的要求制订与编写工作方案、竞赛指南、竞赛规程、竞赛通知承办职业技能大赛工作方案。

第十二条 校级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一）院级职业技能竞赛由实训中心牵头，承办系具体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并冠以“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XXXX 年职业技能竞赛”。校级职业技能竞赛的优胜者，将作为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的候选选手。

（二）实训中心负责启动校赛工作，发布年度校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通知。各系（院）成立院赛项组委会，确定赛项负责人，积极组织赛项的立项申报。赛项负责人填写《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院级技能大赛赛项申报表》（附件 4），提交学院初审，实训中心汇总论证审批后公布竞赛立项结果。

（三）系（院）赛项负责人制定详细的竞赛组织方案与竞赛规程（见附件 5）。内容包括竞赛名称、竞赛目的、竞赛方式与内容、竞

赛规则与程序、评分标准、奖励方式、评委会组成和经费预算等，提交实训中心备案，并于赛前两周向学生公布赛项工作方案。

（四）系（院）组织开展报名参赛发动工作，做到面向全体、人人参与，要求每个学生毕业前至少参加一次校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

（五）校级赛项的个人赛参赛人数不得少于 30 人，团体赛参赛队伍不少于 10 队；赛项名称和竞赛内容应尽量与各级各类竞赛项目对接，与职业资格（技术）标准对接；原则上每个专业或专业组申报 1 项，同一专业如对应多个世赛、国赛、省赛或市赛项目，申报数量可适当增加，须优先对接级别更高的项目。

（六）校赛的同一项目原则上不得同时设置团体赛和个人赛、不得同时设一年级组和二年级组，且同一团体赛项的各参赛队伍人数应相同。

（七）校赛项目的奖项设置：一等奖 1-2 名；二等奖 2-4 名；三等奖 5-10 名。各竞赛项目获奖总人（队）数不得超过参赛人（队）总数的 30%，一等奖不超过 5%，二等奖不超过 10%，三等奖不超过 15%，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对于参赛选手较多的赛项，可设置优秀奖，名额由各承办单位根据需要确定。

（八）校赛结束后，赛项负责人应在两周内提交竞赛总结汇报表及参赛名单，报实训中心备案，并由院赛项组委会组织颁奖。

（九）办赛过程中出现不规范、选拔随意、参赛人数较少等情况，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其办赛资格，减少所在单位下一年立项数量。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竞赛集训的组织与管理

（一）学院支持和鼓励在校师生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争创优异成绩、为校争光，切实做好技能竞赛集训组织与管理工作。公共实训管理中心、后勤管理处负责基地场地正常运行的条件保障。

（二）各系根据参赛项目的名额要求，选拔参训选手，原则至少提前 1 个月开展集训。各系及时准备集训所需设施、设备、原材料、消耗品和必要的劳保、工装等，同时为技术指导老师、教练和选手提供工作、生活及安全保障等，并为选手购买集训期间安全保险。

（三）各赛项指导老师负责要负责制定集训方案和计划，指导选手日常训练、综合能力的训练、选手体能训练和心理素质训练，做好集训选手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稳定管理。

（四）学生因参赛集训需要停课，停课前应填写《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停课集训申请表》（附件 6），按学院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五）学生外出参加集训交流，应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师生集体外出活动申报审批表》（附件 7）提出申请，经过系部、实训中心、安全保卫处审批后方可实施。预算经费超过 3000 元或者外出时间超过 7 天的需报分管领导审批。

（六）学生因集训或参赛而未能参加教学计划内课程考核的，且集训期间无旷课情况的，成绩按照以下方法认定。

1. 赛项所涉的专业课程认定方法：学生参加 AB 类赛事并获市厅级三等奖（含）以上，按优秀（百分制的按照一等奖 95 分、二等奖

90 分、三等奖 85 分）认定；学生作为集训陪练，或参加 AB 类赛事获市厅级三等奖以下，或参加 C 类赛事，按合格（百分制的按照 70 分）认定。

2. 公共基础课程和选修课认定方法：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赛事无论是否获奖，按合格（百分制的按照 70 分）认定。

（七）集训完成后，集训期间所耽误的课程教学仍在进行的，学生应立即参加相应课程的学习及考核，成绩按照以下方法认定：

1. 学生集训后无理由不参加课程学习的，取消考试资格，成绩不予认定；集训后教学计划内课程缺考或考试违规，成绩不予认定。

2. 学生按照要求参加课程的学习及考核的，或集训期间照常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认定：

（1）学生课程考核成绩低于合格（百分制的按照 70 分）以下，则按学生参加市厅级以上 AB 类赛事情况给予相应成绩认定。

（2）学生课程考核成绩高于参加市厅级以上 AB 类赛事情况给予相应认定成绩的，按照课程考核成绩据实认定。

（八）在集训及比赛完成后新开设的教学计划内课程，不按本条款进行认定。

第四章 竞赛经费

第十四条 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中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各级各类教师及学生竞赛，经费由学校实训中心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竞赛经费的开支使用要贯彻节约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预算额度参赛和承办赛事。参赛费用包括材料费、报名费、差

旅费、训练津贴及奖金等方面；竞赛承办经费包括宣传费、资料费、耗材费、仪器设备费、专家评审费、工作费、办赛津贴及奖金等。各项费用具体标准如下：

(一)材料费：主要为竞赛所需的耗材费、资料费及相关费用，按照审批的合理预算进行报销；竞赛所需的仪器设备（含低值耐用品）应纳入实训室建设计划按学院有关规定采购，原则上不在竞赛经费使用范围之内。

(二)报名费：根据竞赛通知文件和报名情况按实核报。

(三)差旅费：往返出差地点发生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及出差补助等。按往返各按1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1天计发。老师的补贴标准按照学院差旅标准执行；学生的补贴标准如下：

表1 学生差旅费标准

行程范围	交通费	市内交通费	伙食费	住宿费
本市	凭车票据实报销	5 元	25 元	凭发票据实报销，但不超过教师标准。
市外省内		30 元	60 元	
省外		30 元	90 元	

注：1、市内交通费只发往返2天。2、学生原则上住两人标间，每间标准不超过教师住宿标准。3、伙食费按照赛事日程的安排，若比赛期间赛事举办单位统一安排伙食，则伙食费凭赛事组织方提供的有效票据报销，不得重复领取伙食补贴。

(四)承办赛事的命题费、裁判评审费、劳务费等按照上级有关标准文件执行；宣传费、资料费、耗材费、仪器设备费等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五)奖金：参赛和承办竞赛的奖金标准参见第六章表彰与奖励。

第十六条 参赛费用报销的流程：赛项指导教师申请，实训中心审核，按计划财务处报销流程办理。未获立项批准、未提交竞赛总结

汇报表（含证书扫描件）和参赛名单的赛项，不予报销经费。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列学生奖励金从学院学生奖助金中列支；教师奖励金从学院绩效工资中列支。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八条 学生的奖励包括学分、奖金，其中学分的奖励可根据《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学分银行”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及范围标准申请学分认定和转换。具体奖励标准见第二十条。

第十九条 教师指导学生或本人参加各类赛事并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按照 100 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获市级三等奖以上，按照 50 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组织校级赛一项安装 25 学时教学工作量。本条只做为年度教学工作量的依据，不作为课时补贴发放的依据。

第二十条 学校给予在市级、省级、国家级、国际级政府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团队或个人，按项目进行表彰与奖励。具体奖励金额由系（院）申报、造表，经实训中心核实后发放，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A类团体竞赛奖励标准

层次	等级	教师奖励金（元/项）	学生奖励金（元/项）	置换学分
国际级	一等	120000	96000	10
	二等	80000	64000	8
	三等	60000	48000	6
国家级	一等	50000	40000	8
	二等	18000	14400	6
	三等	12000	9600	4
省级	一等	10000	8000	6

层次	等级	教师奖励金（元/项）	学生奖励金（元/项）	置换学分
	二等	6000	4800	4
	三等	3000	2400	2
市级	一等	2800	2300	4
	二等	1800	1500	2
	三等	1000	800	1
校级	一等	0	0	2
	二等	0	0	1
	三等	0	0	0.5

（二）B类团体竞赛奖励标准

层次	等级	教师奖励金（元/项）	学生奖励金（元/项）
国家级	一等	9000	7200
	二等	6000	4800
	三等	4000	3200
省级	一等	3000	2400
	二等	2000	1600
	三等	1200	1000
市级	一等	1000	800
	二等	600	500
	三等	400	300

（三）C类团体竞赛奖励标准

层次	等级	教师奖励金（元/项）	学生奖励金（元/项）
国家级	一等	3000	2400
	二等	2000	1600
	三等	1200	1000
省级	一等	1000	800
	二等	800	700

层次	等级	教师奖励金（元/项）	学生奖励金（元/项）
市级	三等	600	500
	一等	600	500
	二等	400	300
	三等	200	200

（四）无论个人获奖还是团体获奖，均按项目予以奖励；个人赛奖金按照团体赛的70%计算。

（五）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的竞赛中获奖，只按最高等级进行奖励，不重复计算；对设置若干项总分评奖的，只对竞赛总分获奖进行奖励，对单项获奖不奖励。

（六）教师指导多支队伍参加同一赛项比赛的视同指导团体赛。教师指导相同选手参加不同赛项比赛，奖励金分别计算。

（七）主办方已设置奖金的竞赛项目，师生获得的奖励金金额，可依据本奖励办法的奖励标准进行补差。

第二十一条 为了激励各单位积极承办省级技能大赛赛事活动，增设承办技能大赛奖励金，主要用于奖励参与承办工作的相关人员：

赛项类别	奖励金额（元/项）
A类校级技能竞赛	1000
A类市级技能大赛	5000
A类省级技能大赛	10000
A类国家级技能大赛	20000
A类国际级技能大赛	50000

第二十二条 为激励师生强化竞赛训练，提升重点赛事的竞赛成绩，设立A/B类竞赛项目集训补贴，用于鼓励师生利用节假日时间开展集中训练，教师集训补贴参照加班补贴标准，学生集训补贴按天核算，标准如下：

1. A/B类赛事竞赛项目集训补贴标准

指导教师集训补贴	参赛学生集训补贴（元/人·天）
参照加班补贴由各系自拟	50

注：教师补贴由系部从加班经费中列支并发放，学生补贴由学院公共实训管理中心从各类竞赛比赛专项经费中列支并发放。

2. 集训补贴上限天数

参赛等级	国际、国家级	省级
集训补贴上限天数	50 天	20 天

注：集训补贴天数根据备赛方案经实训中心审核后认定，报销时需提供有效作证材料。节假日指法定节假日、寒假和暑假。

第二十三条 技能大赛的师生奖励金由首席指导教师拟定（含企业导师），原则上不均等分配。承办技能大赛的奖励金由系（院）行政负责人拟定，经过系（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并在系（院）公示无异议后，呈报执行。

第二十四条 参加技能大赛、承办技能大赛的奖励金分配应当坚持重责多得、有为有得、杜绝普惠的原则，应限制为与赛项直接相关的人员，非赛项所在专业、非选手所在班级的专业教师、辅导员列入奖励名单时，应提供获奖理由说明。

第六章 总结及归档

第二十五条 实训中心负责学院职业技能竞赛档案资料的整理、数据统计与归档工作。竞赛项目实施过程中，系（院）应加强竞赛文档的搜集和整理工作，确保各个环节有据可依，有据可查。

第二十六条 承办竞赛及参加校外竞赛的系（部、院）要对竞赛情况进行认真总结。赛项结束 14 个工作日内将参赛通知（或复印件）、批准后的参赛申请表或承办竞赛申请表、竞赛总结、竞赛优秀作品、竞赛活动照片等报送实训中心。

第二十七条 参加校外竞赛的系（部、院）在收到获奖通知、证书和奖杯等 14 个工作日内，将获奖证书（奖状）复印件、电子扫描件、奖杯锦旗照片报送实训中心留存。以学校名义组队参加省级、

国家级政府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的获奖团体或个人，所获得奖杯、奖状、奖牌、锦旗等须交学校收藏。

第二十八条 竞赛结束后，承办竞赛及参加校外竞赛的系（部、院）应及时编撰竞赛信息并报送实训中心。实训中心将参赛（承办）竞赛风采上传至网站进行展示。

第二十九条 参加校外竞赛的系（部、院）按照竞赛训练知识点和技能点，开发教学资源，包括教学方案、训练指导、作业/任务、实验/实训/实习资源等，其呈现形式可以是视频、微课、动画、虚拟仿真等资料。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系（院）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订相应的技能竞赛管理实施细则，并报实训中心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师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湄职院〔2022〕24号）同时废止，解释权归实训中心。

附件 1:

2021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https://cy.ncss.org.cn/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http://www.tiaozhanbei.net/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http://www.tiaozhanbei.net/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https://icpc.global/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http://www.mcm.edu.cn/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https://www.nuedc-training.com.cn/
7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http://www.kmmc.cn/list1779.aspx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http://umic.ckcest.cn/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http://www.structurecontest.com/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http://www.sun-ada.net/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https://smartcar.cdstm.cn/index
12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http://www.nactrans.com.cn/
13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http://www.3chuang.net/
14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http://www.jienengjianpai.org/
15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http://www.gcxl.edu.cn/new/index.html
16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http://www.clpp.org.cn/
17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https://uchallenge.unipus.cn/
18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http://www.chinaskills-jsw.org
19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http://www.huacanjia.com/
20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gjxcxy.bjtu.edu.cn
21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http://iche.zju.edu.cn/

22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RoboCon: http://www.cnrobocon.net/ RoboMasters: https://www.robomaster.com RoboTac: http://www.robotac.cn/
23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http://www.china-cssc.org/list-52-1.html
24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http://www.chengtudasai.com/
25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https://3dds.3ddl.net
26	世界技能大赛	https://worldskills.org/
27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worldskillschina.cn
28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http://www.siemenscup-cimc.org.cn/
29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http://www.fwwb.org.cn/
30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http://jsjds.ruc.edu.cn/Index.asp
31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http://www.c4best.cn/?ivk_sa=1024320u
32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http://dasai.lanqiao.cn/
33	米兰设计周一中国商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https://www.dandad.cn
34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https://yuanxi.cugb.edu.cn/competition/
35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http://gd.p.mooccollege.com/
36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https://www.saikr.com/vse/univ/ciciec
37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www.mse-cn.com
38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http://www.ciscn.cn/
39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www.ncda.org.cn
40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http://zpy.cstam.org.cn
41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http://www.gczbds.org/
42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http://robocup.drct-cao.org.cn/index.php/race/lists?catid=13

43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http://www.cnsoftbei.com
44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http://www.chinaus-maker.org.cn/
45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https://www.robocom.com.cn
46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http://dttcup.dtxiaotangren.com/
47	华为 ICT 大赛	https://e.huawei.com/cn/talent/#/ict/contest?compId=&navType=talentAlliance
48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http://www.socchina.net
49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http://www.culsc.cn/#/
50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http://m.52jingsai.com/article-13753.html
51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http://gxbsxs.glodonedu.com
52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http://xqb.xujc.com/2021/0329/c5966a127687/page.htm
53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http://www.bster.cn/cyds/index
54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http://www.robotcontest.cn
55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http://www.cdec.org.cn
56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http://www.caairobot.com

注：当年度公布的赛项清单为准。

附件 2:

福建省 2022 年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项目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承办单位	竞赛编号	联系人（电话）
1	第十届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福建赛区预赛暨第十五届福建省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三明学院	GJS202201 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委员会	蔡英杰 15880061692
2	福建省第十四届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国赛选拔赛）	厦门理工学院	GJS202202 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组委会	王晨飞 13023985827
3	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福建省选拔赛	厦门理工学院	GJS202203 教育部委托教育部高校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	祝捷 18060519028
4	“名仕杯”第八届福建省高校模拟法庭辩论赛	福建师范大学	GJS202204 福建省教育厅主办,福建师范大学、福建省法学会承办	赖丽慧 18876318612
5	第十四届福建省大学生合泰杯单片机应用设计竞赛	福建工程学院	GJS202205 福建省教育厅	欧海燕 18059140575
6	2022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福建赛区）	福州大学	GJS202206 广东省教育厅	周文治 15959446755
7	第十一届“锐智杯”福建省大学生智能设计大赛	福建师范大学	GJS202207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工智能学会	严宣辉 13358253818
8	第八届福建省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福建师范大学	GJS202208 中国光学学会主办	郑淑彬 18960865530

序号	竞赛名称	承办单位	竞赛编号	联系人（电话）
9	第四届福建省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泉州师范学院	GJS202209 由省教育厅和省化学会主办	黄妙龄 15060805088
10	第二十五届福建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福州大学	GJS202210 福建省教育厅主办	姚臻 13905028433
11	第三十一届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福建赛区选拔赛	厦门大学	GJS202211 北京图象图形学会、亚太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	苏森福 15980826100
12	第五届福建省大学生会计及税务技能创新大赛	福建商学院	GJS202213 福建省教育厅主办	林姚嵩 18950257160
13	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福建省选拔赛	厦门大学	GJS202214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组委会	罗萍 13599925729
14	2022 年福建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莆田学院	GJS202215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委托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	林金忠 13860936962
15	第三届“亿学杯”福建省商务英语职场技能大赛	福建江夏学院	GJS2022 福建省教育厅主办、福建亿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协办	洪菁 13295970522

序号	竞赛名称	承办单位	竞赛编号	联系人（电话）
16	第二届福建省“邮政速递杯”大学生跨境电商技能大赛	福建师范大学	GJS202218 福建省教育厅主办，省商务厅指导，省邮政分公司协办	林圣发 13400593731
17	第二届“亿学杯--讲好中国故事”外语技能大赛	福州大学	GJS202220 福建省教育厅主办，省商务厅指导，省邮政分公司协办	游长龙 18030233067
18	第二届福建省大学生 BIM 及招投标应用创新大赛	福建农林大学	GJS202222 福建省教育厅	李晓娟 13599398953
19	第一届中语智汇杯福建省大学生商务谈判大赛	闽南师范大学	GJS202223 全国经济管理学院校工业技术学研究会沟通与谈判委员会	韩建林 18959675535
20	第一届“外教社杯”福建省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福州大学	GJS202224 由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王建丰 13459181945
21	2022 年福建省高校大学生环境设计大赛	福建师范大学	GJS202225 建省室内装饰装修协会、厦门市室内装饰协会	郭又新 13905001580

注：以教育厅当年度公布的赛项清单为准。

附件 3: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参赛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人		
参赛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级别	☐ 市级 ☐ 省级 ☐ 国家级 ☐ 国际级			类别	☐ A 类 ☐ B 类 ☐ C 类	
参赛选手						
领队及指导老师						
竞赛项目简介 (包括比赛内容、训练情况、预期成果)						
公经费预算 (包括报名费、材料费、设备仪器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支出项目	金额	支出方式	说明		
	(不足自行加行)					
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共实训管理中心审核:		分管教学副院长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由项目指导老师负责填写,经系(部)、公共实训管理中心和学院领导审批后方可外出参赛。
- 2.申请时应附上参赛邀请函或通知文件作为依据。
- 3.本表审批通过后复印一份留存公共实训管理中心,原件由申请单位留存。

附件 4: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院级技能大赛赛项申报表

序号	赛项名称	比赛时间	比赛地点	参赛人数	负责人	是否制定 比赛规程	对接的上级赛事
1							
2							
3							
4							
5							
单位 意见	以上赛项满足办赛要求，具备举办条件，同意申报举办。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20XX 年院级技能大赛

“***” 赛项规程（范本）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

竞赛形式: 个人赛或团体赛

竞赛时间:

竞赛地点:

二、竞赛目的

（阐述举办本项目竞赛的主要目的和意义，分别从学生职业能力提升、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校企合作与产业发展等方面说明）

三、竞赛内容

（阐述竞赛的具体内容与时长，包括竞赛内容的组成与比重与时长。详细阐明赛项内容包含的知识点、技能点及创意型内容的范围和方向等）

四、竞赛试题

（明确是公开试题还是公开样题，或是其他方式）

五、竞赛规则

（阐述竞赛的具体规定，包括参赛选手熟悉场地、正式比赛、成绩评定、成绩公布等各个竞赛环节中组织者、参赛者和裁判者应共同遵循的竞赛规则）

六、竞赛环境

（阐述竞赛过程安排的场地环境，不包括竞赛的技术规范和

技术平台)

七、技术规范

(公开本赛项比赛内容涉及技术规范的全部信息,包括相关的知识与技能、基础技术与要求、操作规程与要求、生产工艺与标准等)

八、技术平台

(公开本赛项比赛需要技术平台的全部信息,包括硬件和软件信息、机器设备信息、工具器具信息等。原则上应采用通用技术平台和成熟的合格产品)

九、成绩评定

(赛项评分标准须科学、合理、详实。公开本赛项各给分点的评分方式。赛项最终得分原则上按百分制计分。赛项排名按选手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原则上排名不并列)

十、其他

(其他竞赛须知)

附件 6: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停课集训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班级、学号	
竞赛类型	☐ 职业技能竞赛 ☐ 创新创业大赛 ☐ 其它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主办单位	
项目层级	☐ 国家级 ☐ 省级		所属专业	
竞赛指导教师			申请停课时段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天
申请停课课程名称及任课教师	停课课程一		任课教师	
	课程类型	☐ 专业课 ☐ 专业核心课程 ☐ 基础课程		☐ 替换 ☐ 缓考 ☐ 考试
	停课课程二		任课教师	
	课程类型	☐ 专业课 ☐ 专业核心课程 ☐ 基础课程		☐ 替换 ☐ 缓考 ☐ 考试
	停课课程三		任课教师	
	课程类型	☐ 专业课 ☐ 专业核心课程 ☐ 基础课程		☐ 替换 ☐ 缓考 ☐ 考试
	(不够自行添加)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专业主任意见	专业主任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系(院)审核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一式多份, 学生、教务处、任课教师各执一份;

2.同一班级的多个学生申请同一竞赛项目的停课集训, 只填一张表, 须在“申请人姓名”处填写全部申请人姓名。

附件 7: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师生集体外出活动申报审批表

申报单位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师生人数	
带队教师 (联系电话)		安保人员 (人数)	
活动内容			
安全应急预案			交通工具使用情况:
申报单位 负责人审批	(签章) 年 月 日	归口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安全保卫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集体外出活动的申报审批实行归口管理（其师生教学交流活动〔含实习、竞赛〕归口管理部门为教务处；党建活动归口管理部门为组织部；教师活动归口管理部门为人事处；社团活动〔含夏令营、社会实践〕归口管理部门为团委；学生活动归口管理部门为学工处；教职工活动归口管理部门为工会；青马社活动归口管理部门为马克思主义学院）。2、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存申报单位，一份存归口部门，一份存安全保卫处。